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簡字第212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張娟敏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3月2日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。查，本件上訴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5,770元（利息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42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內湖簡易庭 法官 林正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書記官 許慈翎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15萬5,699元)	1	利息	15萬元	114年11月24日	114年11月25日	(2/365)	8.63%	70.93元
合計	小計							70.93元
								15萬5,770元